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出席：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共計32,234,87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計32,222,824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50,242,500股之64.15%。

出席董事：蘇聰明(連線方式出席)、鄭荔玫(連線方式出席)、梁啟斌(連線方式出席)、
獨立董事郭進發(連線方式出席)、獨立董事簡敏秋、獨立董事羅嘉希。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

代理主席：簡敏秋

記錄：徐翠苓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202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234,8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168,20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168,208 權)	99.79%
反對權數 44,3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374 權)	0.14%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2,2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242 權)	0.07%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 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6,434,645 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2.202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234,8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168,20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168,208 權)	99.79%
反對權數 44,3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374 權)	0.14%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2,2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242 權)	0.07%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234,8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168,20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168,208 權)	99.79%
反對權數 44,3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374 權)	0.14%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2,2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242 權)	0.07%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234,8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167,20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167,208 權)	99.79%
反對權數 44,3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374 權)	0.14%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3,2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242 權)	0.07%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234,8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165,1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165,133 權)	99.78%
反對權數 47,44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7,449 權)	0.15%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2,2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242 權)	0.07%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21 年 8 月 4 日 上午 9 點 10 分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 +886 2 2778 9121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

【附件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2020 年將被人類歷史標記為病毒大流行年，因為蔓延全球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了數億人，並且造成超過 100 萬人死亡，因而重創了全球貿易環境、造成前斷未有的經濟衰退，並使許多企業停滯不前，甚至面臨倒閉風險。與此同時，中美大間因不斷升級的貿易戰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加劇了經濟動盪和不確定性。

面對如此巨大的阻礙和挑戰，紅木集團也無法避免受到衝擊。本公司 2020 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因諸多不利影響且艱困的情況下，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777,536 仟元，毛利率約為 9%，營收、毛利率均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

紅木現時的營運狀況像是黎明前的黑暗，因根據權威性的市調機構 Bain & Company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的研究報告指出，奢侈品行業將在 2021 年反彈，意味著 2021 年將標誌著經濟復甦的開始，預計到 2021 年所有行業的平均增長率將達到 14%，且從 2022 年會逐漸恢復到危機前的水平。

隨著我們新加坡新總部的竣工，我們更加確保公司在先進的生產流程及項目管理能力的精進，加上多年以來我們提供給客戶的專業服務和在多種項目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持續保持獨特吸引力與競爭力。此外，新工廠將提供更高效率的產能，並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為市場復甦做準備。

最後，即使 2020 年對我們來說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但公司所有的員工都不分彼此地互相幫助並展現出最好的工作表現。我們相信，紅木集團一定可以度過這個艱難的時期。我想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同事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在我們努力克服危機時所給予的堅定支持。

一、202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77,536	100.00%
營業成本	710,346	91.36
營業毛利	67,190	8.64
營業淨損	(219,588)	(28.24)
稅前淨損	(163,975)	(21.0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77,536	
	營業毛利	67,190	
	稅前淨損	(163,9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5)%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損	(43.71)%
		稅前淨損	(32.64)%
	純益率(%)	(16.26)%	
	每股虧損(元)	(2.5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紅木新的新加坡總部已於 2021 年 2 月開始營運。新總部具備了許多先進的機械設備，這些設備使我們更加專注於材料與生產流程的研究與開發，具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和效益。

二、202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積極培訓技術人才。
4. 開拓新客戶並計畫跨足其他高端裝潢業務，並積極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Bain & Company 在 2020 年進行的市場研究指出，預計 2021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將反彈並增長 14%，且從 2022 年起能逐漸恢復到危機前的水平。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機會。我們將繼續審查市場狀況並探索其他戰略地區，以提高對客戶反應速度並創造價值，提供優質服務和對客戶的忠誠承諾。同時公司也著手在菲律賓和泰國建立新的子公司。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在檢視公司的應變作為，以及員工和供應商的齊心努力下，依然具有不錯的表現。我們相信在整體環境不佳與競爭壓力下，做好經營與管理，並且持續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將可以有不凡的表現。

隨著精品裝修業務競爭壓力與日俱增下，可以預期可能會有更多的競爭者降低價格以取得工程。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社會企業責任的議題，因此本集團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符合相關的道德規範標準，並獲得客戶對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認可，藉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增強自身的品牌效益。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 略。</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 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u>第九次修訂日期：</u> <u>2020年08月13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0年03月19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合約，檢視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若工程變更，核至相關合約及訂單變更單等。
2. 抽核各工程案件，檢視該工程之合約、預估成本表等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檢視期末之未完工程項目於期後完工程度以及是否有重大變更或合約修改，取得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並驗證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38,409	18	\$ 296,21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107,518	6	202,926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六)	183,795	10	210,7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六)	13,657	1	2,0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六及二七)	123	-	61	-
130X	存貨 (附註十)	82,026	4	86,38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334	-	23,628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二六)	30,666	2	53,0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94	-	3,2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0,722</u>	<u>41</u>	<u>878,31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五)	37,942	2	43,5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995,505	53	855,857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44,321	2	53,2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3,412	1	1,9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13,589	1	12,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4,769</u>	<u>59</u>	<u>967,564</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75,491</u>	<u>100</u>	<u>\$ 1,845,8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59,317	3	\$ 99,32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207,061	11	91,878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16,305	6	170,18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317	-	1,1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1,913	-	5,8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59,001	3	151,62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572	1	11,79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53,273	3	56,77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1,621	1	3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5,380</u>	<u>28</u>	<u>588,93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14,205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483	-	2,397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578,816	31	321,55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898	-	20,0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4,402</u>	<u>32</u>	<u>343,95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119,782</u>	<u>60</u>	<u>932,886</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2,425	27	502,425	27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5	293,911	1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393	13	235,380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9,775)	-	133,67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618	13	369,052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338)	(12)	(193,842)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2,907)	(3)	(58,552)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3,245)	(15)	(252,394)	(14)
3XXX	權益總計	<u>755,709</u>	<u>40</u>	<u>912,994</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75,491</u>	<u>100</u>	<u>\$ 1,845,8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520	\$ 777,536	100	\$ 1,654,21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520	(710,346)	(91)	(1,232,846)	(74)
5900	67,190	9	421,368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6,598)	(1)	(9,500)	(1)
6200	(285,771)	(37)	(360,202)	(22)
6450	5,591	1	(5,434)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6000	(286,778)	(37)	(375,136)	(23)
6900	(219,588)	(28)	46,23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二七）			
7100	526	-	859	-
7010	79,654	10	8,293	-
7020	(16,557)	(2)	(2,103)	-
7050	(8,010)	(1)	(7,891)	-
7000	55,613	7	(8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900	(163,975)	(21)	45,390	3
7950	37,541	5	(15,629)	(1)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二）			
8200	(126,434)	(16)	29,76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55)	-	(\$ 47,716)	(3)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2,115	-	(5,5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611)	(4)	(9,66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30,851)	(4)	(62,91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285)	(20)	(\$ 33,153)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434)	(16)	\$ 29,76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7,285)	(20)	(\$ 33,153)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2)		\$ 0.59	
9810	稀 釋	(\$ 2.52)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權		益
											金	額	
A1	50,243	\$ 502,425	\$ 293,911	\$ 244,592	\$ 94,699	(\$ 10,836)	(\$ 178,644)	\$ 946,147					
B3	-	-	-	(9,212)	9,212	-	-	-	-	-	-	-	
D1	-	-	-	-	29,761	-	-	-	-	-	-	29,761	
D3	-	-	-	-	-	(47,716)	(15,198)	(62,914)					
D5	-	-	-	-	29,761	(47,716)	(15,198)	(33,153)					
Z1	50,243	502,425	293,911	235,380	133,672	(58,552)	(193,842)	912,994					
B3	-	-	-	17,013	(17,013)	-	-	-	-	-	-	-	
B5	-	-	-	-	-	-	-	-	-	-	-	-	
D1	-	-	-	-	(126,434)	-	-	(126,434)				(126,434)	
D3	-	-	-	-	-	(4,355)	(26,496)	(30,851)					
D5	-	-	-	-	(126,434)	(4,355)	(26,496)	(157,285)					
Z1	50,243	502,425	293,911	252,393	97,775	(\$ 62,907)	(\$ 220,338)	755,70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
價值資產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63,975)	\$ 45,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814	72,1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591)	5,4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205	-
A20900	財務成本	8,010	7,891
A21200	利息收入	(526)	(8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4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931	(6,3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2)	(6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95,408	(43,025)
A31150	應收帳款	33,030	131,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50)	(1,878)
A31200	存 貨	(1,645)	(25,826)
A31230	預付款項	22,348	(1,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7	1,20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9,537	(13,025)
A32150	應付帳款	(52,737)	10,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2,988)	(9,6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53	(1,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81	170,1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17)	(7,4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84	(5,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048	157,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14)	(389,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4	14,6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4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	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3)	(6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26</u>	<u>8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089)</u>	<u>(375,9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5)	(44,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533	276,5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772)	(58,4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5,944)</u>	<u>(8,7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812</u>	<u>164,7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72)</u>	<u>(3,1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99	(57,0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210</u>	<u>353,2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409</u>	<u>\$ 296,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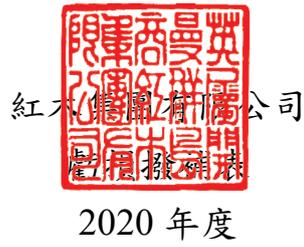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202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658,09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26,434,645)	(126,434,6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76,553)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和員工紅利現金：無。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一、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當選之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二條</u> 本選舉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選舉辦法之規定如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有歧異時，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選舉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選舉辦法之規定如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有歧異時，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u>第四次修訂日期：</u> <u>2021年06月11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三條 第一~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法令、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另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一、為免上市櫃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需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由主席宣布散會。但仍有召開股東</p>	<p>第九條 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需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由主席宣布散會。但仍有召開股東</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低出席股東人數時，由主席宣布散會。但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新召開股東會。</p>	<p>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新召開股東會。</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年08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2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5年0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2020年06月08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2021年06月11日</p>	<p>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年08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2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5年0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2020年06月08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u>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內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u>為因應環境之變化，每一交易契約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u>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u></p>	<p>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201115 號函，建議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所列示操作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之核決權限一致表達。</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7 年 06 月 07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 <u>2021 年 06 月 11 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7 年 06 月 07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